

#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4]258 号

##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湖建投”或“公司”）目前存续公开发行的债券“20 镜湖债/20 镜湖债”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2024 年 6 月 6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镜湖建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个体基础信用评估等级为 bbb<sup>+</sup>，外部支持提升 5 个子级，主要系考虑到镜湖区优越的地理区位，以及持续提升的经济财政实力，具有强的支持能力；镜湖建投作为镜湖区最重要的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主体及重要的保障房建设主体，成立以来持续获得政府在项目建设及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具备较高的重要性及与政府的关联性。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发布《芜湖市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将公司子公司芜湖市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列为被执行人，案号为（2024）皖 02 执 318 号，执行标的为 79,903,056.00 元。案件背景如下：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公司因荆山安置房工程延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与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 6642 8877 传真：(8610) 6642 6100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hutong,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0

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1月6日，中顺公司将上述项目转包给许业胜施工，并签订《项目内部承包合同》。许业胜于2015年1月上旬进场施工，于2018年12月完工，并将工程移交给华安公司。在上述工程完工前后，华安公司陆续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剩余部分款项因未能完成结算尚未支付。许业胜对华安公司提起诉讼，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9日进行终审判决，判决内容包括“芜湖市华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在欠付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75,622,256.88元范围内对许业胜承担付款责任”。案件执行情况为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将华安公司列为被执行人。

《公告》还称，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中诚信国际认为，镜湖建投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并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反映了公司内控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上述事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再融资能力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执行进展，并根据公司最新经营及财务情况及时评估公司信用状况。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